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申请人”)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362,111.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湖北中亿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天和”或“被申请人”)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青仲受通字(2021)第463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湖北中亿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

青岛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4、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5,270,171.56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5,091,939.56元。

5、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成品油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BFSYXT-2018-09135-2),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95#车用汽油,单价为9,160元,数量3,000吨(合同约定数量上下浮动10%有效),价款共计人民币2,748万元;货款支付及结算:先货后款,货物到港化验合格后及申请人提供与结算数量和金额一致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且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018年10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编号:BFSYXT-2018-09135-2-BC),补充协议将单价变更为9,180元,总价款变更为2,754万元。

申请人如约向被申请人提供2,752.742吨货物。被申请人在2018年10月26日和同年11月2日向申请人出具了《收货确认函》,确认收到95#车用汽油,货物数量共计2,752.742吨,单价9,180元,货款共计25,270,171.56元。但截至申请人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被申请人也没有任何支付货款的行为。

由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货款的违约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自逾期之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再按照130%的标准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因此两项共计30,362,111.12元。

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编号为BFSYXT-2018-09135-2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第12条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向青岛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未收到上述相关的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7月5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7月12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年7月19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公司股东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资金需求,高新金通安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高新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因股东资金需求,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金通安益、以及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7.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陈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7.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陈春生	6,000,000	7.5%	赖满英为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陈春生和赖满英任职盈科鑫达董事。
	合计	6,000,000	7.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1/8/18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陈春生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1/8/18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①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即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

②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即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高新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929.0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0.30	2020年11月	甬政办发(2020)4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29.14	2020年11月	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	300.00	2020年11月	钱塘经科【2020】128号 关于下达钱塘新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00万	与资产相关
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5.00	2020年11月	经发财企(2020)15号 关于拨付2020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顶岗实习补贴	0.20	2020年12月	甬党发(2020)4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6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24.80	2020年1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6.90	2020年12月	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8.28	2020年12月	–	与收益相关
9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19	2020年12月	–	与收益相关
10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第三批单军补贴	200.00	2020年12月	甬保工科(2020)30号 关于拨付保税区2020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8.35	2020年1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30	2020年12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0.50	2020年12月	甬财政发(2020)887号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	50.00	2020年12月	甬政发(2020)7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1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75.00	2021年1月	杭财企【2020】89号–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0年落实凤凰行动“十划(第二批)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11.85	2021年1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3.35	2021年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95	2021年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50	2021年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设备补助款	508.46	2021年2月	衢集投协(2018)27号 投资协议及[2018]B27–01号补充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21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	350.00	2021年2月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2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36	2021年2月	–	与收益相关
23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50	2021年2月	–	与收益相关
2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	2021年3月	杭科高【2020】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9	2021年3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6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5	2021年3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	3.50	2021年3月	杭环筏【2020】40号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值增长奖励	50.00	2021年3月	甬保工科(2021)3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省科技重大项目	300.00	2021年4月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67号	与收益相关
30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经营管理先进企业	30.00	2021年4月	甬保税政(2021)15号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评定2020年度经营管理先进企业及服务业成长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3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岗前技能培训	6.18	2021年4月	甬人社发(2019)48号 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53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3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50	2021年4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92.00	2021年4月	甬保财企(2021)12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5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3.60	2021年5月	2021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6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供水差额补助	139.83	2021年7月	衢集投协[2016]B26–02号补充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9.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为2,120.55万元,预计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750.59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7.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21,300.00	1,680,657.53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2	2021.7.1	3.05%	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	406,109.5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2021.9.22	1.50%–3.28%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6	2021.8.26	1.50%–3.27%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47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23	2021.10.22	1.48%–3.6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6.23	2021.8.10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6.23	2021.8.9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4.8	2021.5.19	4.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4.8	2021.5.20	1.5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5	2021.5.6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4.2	2021.7.1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5.6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6.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7.1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5	2021.6.7	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5	2021.6.8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04期	7,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3.1	2021.3.31	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1	2021.3.25	1.5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3.1	2021.3.26	3.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14.00	7天通知存款	2021.2.26	2021.3.5	1.3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	宁波甬友	宁波银行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8	2021.2.22	2.6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9,6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